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股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年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年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408,213,997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408,213,997 100.00%	0 0.0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08,213,997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品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06,769,997 99.65%	1,444,000 0.35%
5.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852,497 98.93%	4,361,500 1.07%
6.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407,722,186 99.88%	491,811 0.12%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08,213,997 100.00%	0 0.00%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96,346,615 97.09%	11,867,382 2.9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348,373,896 85.34%	59,840,101 14.66%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348,564,286 85.39%	59,649,711 14.61%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70,252,997 90.70%	37,961,000 9.30%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370,243,377 90.70%	37,970,620 9.30%

於股東年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2,187,433股（「股份」）（包括181,397,058股內資股及1,200,790,375股H股），其中1,217,600股H股^(附註)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包括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賦予持有人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購回的H股轉撥至庫存股。由於購回及轉撥該等股份發生於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故該等股份不會影響有權於股東年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計算。

權利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82,187,433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年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所有特別決議案，因此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年會。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相當於約0.057237港元)。派付將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應付予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1.144737港元)由人民幣換算而得出。

因此，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0.057237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的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經修改公司章程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查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